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切結書

本公司名稱○○保證所申請審驗之器材名稱○○ (廠牌：○○、型號：○○)，無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(OTT-TV)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(如「預載」大陸地區OTT TV應用程式（app）)情形，如有違反，願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8款(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8款)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，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

(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)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：

營業所地址：

中華民國一○九年九月七日